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或“该所”）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该议案”），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、乔久华。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。

2025 年收入总额 219,612.23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155,067.5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3,164.18 万元。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房地产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建筑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24,918.51 万元。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

户 119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,73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%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亨达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；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。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3.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、纪律处分 3 次。5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5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9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、纪律处分 12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闻国胜先生，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1999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自 200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，近三年签署过磁谷科技（688448）、实朴检测（301228）、中天科技（600522）、中裕科技（871694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晓银先生，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，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磁谷科技（688448）、实朴检测（301228）、华冶科技（839759）等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签署过沙钢集团、瑞华投资等集团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严晓霞女士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2014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2016 年起在中兴华所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。近三年复核过宏盛股份（603090）、豪江智能（301320）、中信尼

雅（600084）、南京商旅（600250）、金陵饭店（601007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。

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。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等因素，并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26 万元，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1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。2026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5 年度减少 2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资质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